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四六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时 5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卡帕格利先生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加拿大 安杰尔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舍费斯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托弗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0/11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2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0/1138)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文件 S/2000/1138。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0/1177，内载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以安理会主席身份会晤了各当事方代表，他们已向我确认他们保持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基于这些会议，作为主

席，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已得出结论，即安理会可开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